

桃園國際機場客貨運區停車場管理與收費須知

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5 年 3 月 2 日站務業字第 0950004723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桃機業字第 11110011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桃機業字第 11210009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桃機業字第 11310109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桃機業字第 1141005336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供旅客、駐站廠商或員工使用之停車場管理與收費依本須知辦理。
- 二、本公司客貨運區停車場共六處，分列如下：
 - （一）第一航廈：1 號停車場、2 號停車場。
 - （二）第二航廈：3 號停車場、4 號停車場。
 - （三）貨運區：貨運區 1 號停車場、貨運區 3 號停車場。
- 三、本公司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不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由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但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因故意或過失損壞停車場內設施設備者，應照時價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使用本公司停車場應遵循以下規範：
 - （一）車輛進出停車場，除排班計程車由專用車道進出外，其餘均應依規定於入口處以車牌辨識（或磁卡）感應入場。
 - （二）車輛應遵循路標指示行駛，嚴禁逆向行駛。
 - （三）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
 - （四）非身心障礙或婦幼車輛不得停放於身心障礙或婦幼專用停車格。
 - （五）非電動車輛或未使用充電設施充電之車輛不得停放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格。

五、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使用規定如下：

(一) 未停放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格，不得使用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二) 電動汽車充電時應依現場公告指引使用充電設施，以維護停車場安全。

六、 違反第四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及第五點規定者，將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並開立勸導單，必要時，得將違反之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金額不逾新臺幣二千元之實際移置費，屢次違反且經勸導無效者，將予以拒絕入場。如違反者為公務停車或月票停車者，累計違反第三次，予以暫停停車權利七日；累計違反第四次以上者，則取消公務停車、月票停車資格。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設備，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七、 下列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 消防、救護及駐華使領館之車輛。

(二) 執行公務或應邀至本公司接洽公務之車輛。

(三) 機車。

(四) 身心障礙者自行駕車之車輛（需具備本人之駕照、行照及身心障礙手冊），或由家屬、必要陪伴人載送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之車輛（需具備被載送人之身心障礙手冊），並依據「桃園國際機場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作業查核規定」辦理，經查符合始可當日當次免收停車費。

八、 如有停放逾三十日以上之車輛，應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外經營停車場業者（以下簡稱停車場業者）登記。未經登記停放逾三十日以上或逾登記日期之車輛，本公司或停車場業者得拍照後逕行移置適當場所

存放，並依法追索停車積欠之停車費及其相關費用。

貳、公務停車

- 九、本公司得綜合考量停車位數量與旅客停車服務需求量後受理公務停車申請，並進行總量管制，凡駐本機場之公務機關所屬車輛、合約廠商所屬車輛，或其他由本公司認定確有公務需要之車輛，可由各機關(構)填具申請書，加蓋其主管職銜章，連同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在職證明(或機場通行證影本)，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申領公務停車時，應每六個月繳交清潔管理費新台幣三百元。
- 十、公務停車員工如有離職時，應通知本公司取消公務停車資格，如未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查獲有持續使用之情形，將立即取消公務停車，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另將酌減該機關(構)申請公務停車證總量管制員額。
- 十一、公務停車證以每人申請一張為限，一證限於第一航廈2號停車場或第二航廈3號停車場(地下2樓)擇一處停放，不得跨區使用。
- 十二、公務停車每年為一期，逾期無效，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五日備函向本公司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三、因特殊公務需要，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上開第十、十一、十二點規定限制。
- 十四、使用公務停車者，不得藉以從事私人營利行為、借用轉賣及不法情事，如經查獲，將立即取消該員公務停車資格，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另將酌減該機關(構)申請公務停車證總量管制員額。

參、月票停車

- 十五、凡駐本機場之公務機關所屬員工、合約廠商所屬員工，或其他由本公司認定確有通勤需要之各機關(構)所屬員工，可由員工填具申請書，連同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在職證明(或工作證)，以書面向本

公司或停車場業者提出申請。月票停車係為員工通勤或執行公務使用，不得藉以從事私人營利行為、借用轉賣及不法情事，如經查獲，將立即取消月票停車，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且往後不受理該員再次申請之月票停車；另本公司及停車場業者考量營運所需，有權隨時取消月票停車資格，並依比例退款。

十六、月票停車員工如有離職時，應通知本公司或停車場業者取消月票停車資格，如未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查獲有持續使用者，將立即取消月票停車，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另將函知該員工原所屬機關（構）予以警告，且往後得不受理該員再次申請之月票停車。

十七、月票停車僅提供不特定、不固定車位，且以先到先停為原則，無保留車位。

肆、管理與收費

十八、經營方式：

本機場之停車場得依下列方式經營：

- （一）自營。
- （二）勞務外包。
- （三）委外經營。

十九、開放時間：

所有停車場均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

二十、開放車輛：

- （一）所有停車場均提供小型車輛進出。
- （二）第一航廈 2 號停車場，以及第二航廈 3 號停車場、4 號停車場另提供大型車輛進出。
- （三）貨運區 1 號停車場另提供機車進出。

二十一、收費方式及費率：

(一) 停車費費率表

1. 第一航廈 1 號停車場、2 號停車場，以及第二航廈 3 號停車場、4 號停車場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	免費時間	每小時	逾第 1 小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每日最高 (隔日另計)	月票 停車
小型車 (9 人座以下)	30 分鐘 以內/次	30	20	490	1,200
大型車 (10 人座以上)	第一航廈 2 號停車場、第二 航廈 3 號 停車場： 2 小時以 內/次	60	40	980	2,400
	第二航廈 4 號停車場： 30 分鐘以 內/次				
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之營業小型車 (9 人座以下)					2,250
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之營業大型車 (10 人座以上)					4,500
非駐本機場小型車 (9 人座以下)					3,600
非駐本機場大型車 (10 人座以上)					7,200

2. 貨運區：貨運區 1 號停車場、貨運區 3 號停車場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	免費時間	每 30 分鐘	逾第 1 個 30 分鐘後 每 15 分 鐘加收	每日最高 (隔日另計)	月票 停車
小型車 (9 人座以下)	30 分鐘 以內/次	10	5	490	1,200

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之營業小型車（9 人座以下）	2,250
非駐本機場小型車（9 人座以下）	3,600

（二）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充電費率表

適用之停車場		第一航廈 1 號停車場、2 號停車場；第二航廈 3 號停車場、4 號停車場；貨運區 1 號、貨運區 3 號停車場
充電設施	慢充電樁充電費費率	依使用度數計收，每度收費金額依本公司、停車場業者官方網站及充電停車格處現場公告為準，每度最高不逾新臺幣 9 元。
	快充電樁充電費費率	依使用度數計收，每度收費金額依本公司、停車場業者官方網站及充電停車格處現場公告為準，每度最高不逾新臺幣 12 元。

（三）收費方式：

1. 停車費與充電費分別計收。
2. 公務停車、月票停車、依第七點免收停車費者及小型車免費時間停車者，倘有使用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仍應依前款規定收取充電費。
3. 小型車及大型車之每日免費停車次數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4. 除機車外，其餘車輛出場前應以自動繳費機、人工或其他多元支付方式繳納停車費或充電費。
5. 離開本公司停車場之車輛因故或非正常使用，致無法繳交停車費時，其停車費得以全日最高費用收取，並根據查證資料，逐日累計加收。